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义乌海关业务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委托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监理人（全称）：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乌海关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555号

监理人（全称）：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3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义乌海关业务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义乌海关大楼

3. 工程规模：楼本体总建筑面积为87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为8700平方米。其中：主楼改造面积为6240平方米，建筑外墙立面改造面积3263平方米，拆除面积共计5238平方米；辅楼改造面积为1149.6平方米，建筑外墙立面改造面积3859平方米，拆除面积共计1930平方米。室外工程涉及铺装改造面积5445平方米及室外排水工程面积7953平方米。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主楼2至5层、1号附楼一层局部、二层局部的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局部结构改造）、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主楼及1号2号附楼外立面工程、室外工程等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全过程监理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额外增加内容的监理，工程竣工后的配合结算审计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99.179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通用条件；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8. 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
9.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0.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洪兴，身份证号码：330782198411225411，注册号：33017135。

五、签约酬金

签约监理酬金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拾壹万元 (¥: 110000元)。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保修期满止，监理服务期以施工开工报告签发之日起算。

合同签订至开工前、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间和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及时间不计入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如本工程施工延期，延长的时间也须纳入监理服务期。工程保修期内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监理服务。(按委托人下发开工指令之日开始计算监理计费服务期，以下时段的监理工作不计入监理计费服务期，但须纳入整体监理服务范围：①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期；②竣工验收后的竣工结算审核期；③施工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06月16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义乌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户名称:

监理人(盖章):

地 址: 浙江省东阳市江滨南街 351 号

邮政编码: 322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9-86630114

账户名称: 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6年 06月 16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营
业部

账 号：33001676335050005165

电子邮箱：845757224@qq.com

签订地点：浙江义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3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

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在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响应文件；6. 通用条件；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8. 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

2. 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主要包括工程监理报告管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具体详见协议书部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委托人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把控设计质量，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2、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大型构件吊装、支模架、深基坑、交通组织等）；
- 3、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 4、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 5、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 6、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 7、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规定比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 8、做好施工单位大型外构件生产的现场监理工作；
- 9、做好设计与施工变更签证，协调施工单位与设计等单位之间与工程质量、技术有关的所有问题；
- 10、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做好记录写出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各种合同的相关争议，配合委托人处理索赔事项；
- 11、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月度形象进度进行审核；

12、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与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3、提出控制投资的建议，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4、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5、验收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6、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17、本监理工作内容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没有特别规定的，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海关及住建部门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委托人要求更换和委托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等。

凡涉及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和大宗及关键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规划，各专项工程施工前提交监理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以监理报酬总额为限，情况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开工后，工程进度完成50%后，监理人应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应在其确认申请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全部结算及档案资料移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1年，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5天内支付相应剩余部分（不计息），监理人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②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还应继续承担本标段服务工作范围内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③委托人在进行以上款项支付前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抵销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承担并支付的各项违约金。

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工程监理：不调整，合同价即为本项目需要支付的工程监理费。

注：1) 针对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具体详见合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9. 补充条款），每发生一起违约行为，应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暂扣酬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完成情况酌情予以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不设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必须密切配合委托人，做好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工作，监理人必须参与总包与各分包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工作量增加或监理服务期延长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报酬。

第二条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监理人应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工程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若由于监理人未有效履行质量监理义务，工程实际未能达到符合施工图、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监理报酬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第三条 对于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大纲》中的人员组成应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一致，特别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委托人原则上不接受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 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的，监理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但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资质及资格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后予以更换。

(2) 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其违约信息。

(3)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出新的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报委托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到位。

第五条 监理人进场后编制的《监理大纲》中的其他人员组成，在协议书签订之后，必须保证这些人员按计划到位上岗。在整个服务期间如确需更换总监代表、监理组长、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替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资格。

第六条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85%以上，即每个月不少于25天。

第七条 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须按时参加委托人召开的各项工作例会,不能按时到场的,处以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人·次,事先请假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施工承包方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监理加班时,监理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第九条 工程所有隐检工作监理人应安排专人旁站全数检查并记录,砼的浇灌令、模板的拆模令等关键制度,必须严格执行,如发现有未旁站、检查以及制度执行不严格、不及时的情况,委托人有权收取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并在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监理人应及时、认真、如实做好每天有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展情况的监理日记,并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建设工程实施情况的分析总结监理月报。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等加强管理。

第十二条 监理人应在本项目监理部配备本工程监理过程中必备的仪器。

第十三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详细且有可操作性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组织的日常安全专项检查、消防检查、临设安全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监理人员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

第十六条 监理人必须保存好监理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按要求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记、监理指令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交付给委托人。

第十七条 委托人对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报酬的增加不予考虑。委托人对本项目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报酬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第十八条 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确定的监理报酬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人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无关的或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等其他任何费用。特别不能从施工承包方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

第二十条 如国家和当地政府、财政部门、海关系统、甲方后续规定或政策变动的，则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财政部门、海关系统、甲方的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本合同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发生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违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2. 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3. 交通工具	监理人自行解决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5. 其他设备	监理人自行解决

附录 C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检测和办公设备

C-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附：相应证书材料复制件及到位率承诺书。

C-2 监理人提供的检测和办公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